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為華僑銀行消費性借款契約，故請釋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或聲請人受讓債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